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34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韩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10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秀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重庆粤鼎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176号2幢1-7、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土福。

被执行人：袁土福，男，1968年4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吴川市。

被执行人：袁土生，男，1963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吴川市。

被执行人：李日福，女，1962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吴川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3875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诉讼中，本院以（2015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3875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袁土生名下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179号-1号的不动产，房地证2006字第011625号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袁土生名下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陈

家坪朝田村 179 号-1 号的不动产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徐 沁
审 判 员 耿小夏
审 判 员 马怀茹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唐敏杰
书 记 员 韩家炯